

#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洪市监药化字〔2020〕1号

---

##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0年疫苗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局、派驻机构：

根据省局和市局2020年药品经营监管工作要点，为落实《疫苗管理法》《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》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》要求，全面加强疫苗质量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，市局将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疫苗配送企业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疫苗接种单位疫苗安全专项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0年7月中旬至8月底。

### 二、检查重点内容

1. 检查是否建立疫苗储存、运输管理制度，配备从事疫苗和冷链管理的专（兼）职人员，从业人员是否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上岗，是否有定期培训记录。

2. 检查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冷库（普通冷库、低温冷库）、冷藏车或疫苗运输车、冷藏设备（低温冰箱、普通冰箱、冷藏箱包、冰排）、温度监测器材或设备等，是否对疫苗冷藏设施、设备和冷藏运输工具进行定期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是否建立冷链设备档案，并对疫苗储存、运输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记录。

3. 检查是否按要求对疫苗的储存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，是否提供或索取疫苗运输的设备类型、起运和到达时间、本次运输过程的疫苗运输温度记录、发货单和签收单等资料。

4. 检查疫苗购进渠道是否合法，是否索取相关的许可、批准、检验文件和资质、票据、运输记录等材料，票、帐、货是否相符，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购进、验收、供应、分发、销售及接种记录。

5. 检查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疫苗的行为，过期疫苗是否依法依规处理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对辖区内所有疫苗配送企业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疫苗接种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，按照

“过程有留痕，结果有反馈，责任可追溯”的要求，做好现场检查记录。重点惩处非法渠道采购、不依法依规储存运输、使用过期疫苗、销售过期疫苗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同级卫生部门通报，通过加强部门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各单位在8月24日前将检查结果和现场检查笔录整理后报市局药化处。

联系人：冯蕾

电话：88560037

电子邮箱：631546873@qq.com



(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)



---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16日印发

---